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戴海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戴海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海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 二、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亮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亮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赞成曹亮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亮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或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亮亮，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工作人员；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浙江天潮网格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金融证券部律师、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亮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曹亮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